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帕新材”）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实际准则审计了圣帕新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皇嘉会审字第[2025] HJ27527601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帕新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

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圣帕新材料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圣帕新材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圣帕新材料公司连续亏损，合并财务报表 2022 年亏损 14,257,918.47 元，2023 年亏损 50,573,415.75 元，2024 年亏损 5,337,766.36 元，累计亏损 83,169,463.24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2 年净亏损 5,974,214.69 元，2023 年亏损 4,866,161.31 元，2024 年亏损 3,042,030.03 元，累计亏损 36,963,184.71 元。

圣帕新材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圣帕电力 2024 年 4 月份停止了阳春光伏项目的运维服务。除了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运维收入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以上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圣帕新材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其他信息

圣帕新材料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圣帕新材料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 五、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及采取的改善措施

1、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持续专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在塑胶制品、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建设和运维等领域有较好的市场基础，鉴于公司账户资金较为充裕，且广东省 2024 年在政策上对“光伏+建筑”有着积极地推动和引导作用，公司拟积极拓展广东省区域的助力村集体经济分布式“廊道光伏”项目。

（2）加强对项目前期费用的管控，加强对项目可行性的评估和落实；

（3）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付。

（4）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把控资金投资风险，提升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